

##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,239,712.26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,431,944.0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 28,431,944.03 元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843,194.40 元后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,750,332.08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6,442,570.85 元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,896,510.8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。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312,233,83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,292,148 股后的 310,941,691 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1,094,169.10 元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4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